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36 名，其中，7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触发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况，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 名员工的考核评价结果为 D，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128 名员工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相应比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归属的 12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49,782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陈学坤

余秀珍

石文琴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